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 (1) 債權人計劃；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持有人」	指	結算系統的直接參與者，作為票據簿記權益的持有人，其於票據的權益記錄在相關結算系統維護的賬冊或其他記錄；
「代理主席」	指	董事會代理主席；
「審裁員」	指	由計劃管理人以其絕對酌情委任的具有審裁計劃債權人申索經驗的人士；
「認可索償」	指	所有針對本公司提出且於計劃生效日期可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證實並已經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予以承認的計劃索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發行年利率介乎1.5%至40%的無擔保債券，截至計劃生效日期，該等債券已到期但未清償；
「申索」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已知或未知，實際或或有，當前、未來或預計，亦不論償付已否），不論因合約、普通法、衡平法或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而產生，亦不論以任何方式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價值的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合約、侵權或委託責任（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擔保責任）以及任何由賠償義務引起的任何責任，以及該等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所有利息；

釋 義

「結算系統」	指	各個或所有存托機構、歐洲清盤銀行及明訊銀行以及任何其他為類似目的而設計的系統（視情況而定）；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向各具有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妥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
「截止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日期，即計劃生效後三個月之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存托機構」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通過其代名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行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聯（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彼等之人士或公司；
「中介」	指	於記錄時間代表另一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任何票據權益且並非作為賬戶持有人持有該權益的人士；
「發行價」	指	將按每股0.317港元發行計劃股份的價格；
「二零一五年一月票據」	指	本公司以總額憑證形式發行的本金為84,000,000港元、利率為7%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債券，其ISIN為XS1155494997；
「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人」	指	分別訂立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協議的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並受限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546,128股股份，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人就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	指	本公司以總額憑證形式發行的本金為57,900,000港元、利率為7%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債券，其ISIN為XS1224913159；
「二零一七年六月票據」	指	本公司以總額憑證形式發行的本金為88,110,000港元、利率為7%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債券，其ISIN為XS1633784266；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公司就本公司當時涉及發行股份之建議重組交易刊發的公告日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計劃債權人」	指	擁有直接或間接根據或就票據產生的申索的人士，包括（但在每種情況下均不得重複計算）存托機構、各票據持有人、賬戶持有人及中介；
「票據」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票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及二零一七年六月票據的統稱，該等票據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總額票據由存托機構持有，票據權益由賬戶持有人通過結算系統借助旨在促進無形證券的無紙化交易的電子系統持有；
「票據持有人」	指	截至記錄時間通過結算系統持有採用總額憑證形式的票據本金的實益權益的人士，在滿足若干條件後，該等人士有權根據債券的條款獲發行確定性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記錄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批准頒令」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
「計劃」	指	由或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訂立的擬議協議計劃，該計劃協議已經或須經香港法院批准，並受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規限；

釋 義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人士；
「計劃索償」	指	並非優先索償、有擔保索償、對計劃成本的申索及／或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針對本公司的申索的索償；
「計劃成本」	指	在計劃生效日期之前和之後發生的與臨時清盤人和法律顧問等為重組目的、計劃的管理及執行而招致的成本有關的必要和適當的成本、費用、開支和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的費用及薪酬；
「計劃債權人」	指	擁有計劃索償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票據計劃債權人；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約3,262,705,241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生效；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計劃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就計劃目的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李萬元先生 (代理主席)

林禹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

林宇剛先生

劉俊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債權人計劃；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 (其中包括)：(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詳情；(ii) 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2,730,64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考慮到計劃及其項下的交易，並為適應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均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債權人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計劃之公告。

計劃主要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計劃，本公司將發行計劃股份（詳情載於下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一段）予計劃債權人，以悉數解除及免除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i)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頒令，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會上已正式通過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批准頒令，計劃已獲香港法院批准。

批准頒令將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計劃將待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指定票據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及所有其他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提交索償通知之計劃截止日期，並通知各計劃債權人的最終索償金額。此前為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而提交的賬戶持有人函件或索償通知，應被視為該人士為認購目的而提交的賬戶持有人函件或索償通知。

計劃債權人有權根據計劃獲得計劃股份，以悉數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本金額相當於其認可索償100%的申索。

董事會函件

倘認可索償的最終金額使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超過當前建議發行者，則本公司擬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需要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及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發行額外的計劃股份。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估計出現以上情況的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公司一直妥善保留賬簿及記錄，並預期不會有任何未經記錄或賬外負債的有效重大申索。此外，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計劃的進展情況。

計劃之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並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有約束力：

1. 計劃獲所需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且不少於就投票而言獲認可的計劃索償價值的75%）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批准；
2. 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且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正式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3.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計劃、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通過必要決議案；及
4.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批准計劃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所有計劃的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已獲達成，而就條件2而言，計劃已由香港法院通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批准頒令予以批准。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待計劃生效之後，本公司將實施股份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預計將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31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約3,262,705,241股計劃股份，以悉數償還計劃債權人之認可索償。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擬向計劃債權人
發行之計劃股份之
價值上限：最多為約1,034.3百萬港元（待根據計劃之條款釐定認可索償後，方能確定）

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317港元

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31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約36.6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2港元折讓約34.23%；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後）折讓約84.54%；及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後）折讓約83.74%；

計劃股份之面值總額最高為326,270,524.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發行價應為(i)每股1.95港元或(ii)每股0.317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即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有關計劃之債權人會議通知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發行價乃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計劃債權人對計劃條款之接受程度後釐定。董事認為，計劃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擬發行計劃股份之
總數上限：**

最多為3,262,705,241股計劃股份（待根據計劃之條款釐定認可索償後，方能確定）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計劃股份的總數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201.13%；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98.11%；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7.74%及該等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協議予以發行。

各計劃債權人獲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應向下湊整至計劃股份最接近的整數數目，且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計劃股份，及無論如何，任何零碎計劃股份將不得相加供配發或發行。

計劃股份之地位：

計劃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計劃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計劃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擬根據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實施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料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買賣鞋履及服裝。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 本集團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ii) 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80百萬元，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27.72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275.51百萬元；及(iii) 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2.93百萬元及人民幣822.53百萬元，資產總額約人民幣8.13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30.65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就資產負債表而言均屬資不抵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債務主要為其發行之總計230份債券，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81.70百萬元，此債券佔本公司負債的97.31%。全部債券為無抵押債務，年利率介乎1.5%至40%。由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債券到期日提前，以致全部未償還債券現時到期且應付。本公司之債務主要為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本公司前管理層為工廠建設籌資、發展本集團面料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以及滿足本集團總體營運資金需求而發行債券。

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在“非強制”基礎上僅以重組為目的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清盤呈請以及為本公司委聘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鄧忠華先生及簡立祈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認可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函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實施計劃，旨在和解本公司之現有債務，以將此作為令本集團恢復償債能力的一部分計劃。倘計劃生效，本公司將基本恢復償付能力，而董事會將著手實施以下業務計劃，目標為令本集團恢復整體償債能力，具體做法為：(i) 為本集團進行其他籌資活動；(ii) 擴大本集團服裝鞋類業務的銷售規模；及(iii) 通過再投資或剝離，重組本集團之虧損面料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或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亦無就此達成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是否已訂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將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7.8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債務 重組之開支	債務重組之開支約 1.5百萬港元及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3百萬港元，其 中(i)約3.0百萬港 元用於償還利息、 (ii)約2.2百萬港 元用作員工成本、(iii) 約1.1百萬港元用 作支付法律及專業 費用	無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2.42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債務 重組之開支	債務重組之開支約 1.0百萬港元及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0.42百萬港元， 其中(i)約0.32百萬 港元用作員工成 本、(ii)約0.10百萬 港元用作支付法律 及專業費用	約1.0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4.5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債務 重組之開支	認購事項 尚未完成	認購事項 尚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倘(i)發行最高數目的計劃股份；及(ii)發行最高數目的計劃股份及完成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計劃股份之後		緊隨完成發行計劃股份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認購事項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計劃債權人	-	-	3,262,705,241	98.11	3,262,705,241	97.74
其他股東	62,730,642	100	62,730,642	1.89	75,276,770	2.26
合計	62,730,642	100	3,325,435,883	100	3,337,982,011	1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計劃債權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ii)本公司於完成發行計劃股份後將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倘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重新遵守有關要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任何於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建議計劃須待計劃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計劃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對本集團之裨益，董事認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份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i)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及(ii)股東投票贊成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下列目的：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上市及買賣，於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立即生效：
 - (i) 透過增設額外計劃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法定股本增加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

- (a) 謹此批准安排計劃（「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將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建議並批准生效為一項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任何前述事項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於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立即生效：
 - (i) 謹此批准與發行計劃股份有關之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相關債權人最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262,705,241股新普通股（「計劃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317港元，惟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通過後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得以實施及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各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被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參會人員於會議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妥並交回之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moodytech-holdingltd.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